

第二节 行政区划管理

一、机构沿革

行政区划与地方政权建设是国家一项重要的行政管理工作,历代政府均设有相应的管理机构。清援明例,中央设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 6 部。其中户部掌管全国疆土划分。清光绪三十二年(1906)改革官制,朝廷设 11 个部,由民政部疆里司掌管地方区划,审定图志。1912 年中央设内政部,后改内务部,内设民政司,管理地方行政区划事项。

天津在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工作,属于市、县界区域变更,由国民政府行政院管理;属于市内区界调整或变更,由地方政府管理。1948 年,国民党天津市政府成立民政局,设有自治科管理城市区划事项。

1949 年天津解放后,区划管理机构几经变化。建国初期,行政区划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,曾由民政部门承担。1952 年 11 月政务院发布《关于处理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规定》,明确行政区划是民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业务。1961 年中央人民政府将区划业务划归国务院秘书厅负责,天津市民政局随之也将区划和政权建设工作,交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。之后,市民政局的区划管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业务中断了 20 年。1982 年,遵照民政部决定,市民政局再次承担区划管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。是年,天津市民政局成立基层政权建设处,区、县民政局成立基层政权建设科,分别管理行政区划和基层政权建设。

二、审批权限

根据国家政策,天津市行政区划的确定与变更,遵循了有利于经济联系和发展生产,有利于安定团结,有利于广大群众和便于领导等原则。天津市区划变更的批准权限是:

(一)属于市(省)界变更;市区、郊区和县的增设、裁并、更名;海岸线、重要资源地区界线的变更事项,均报请国务院审批。

(二)不涉及市(省)界的区、县界线的变更;市区、郊区、县驻地的迁移;街、乡、镇及其相当行政单位的重大调整,报市人民政府审批。

(三)不涉及区、县、乡、镇的变更和街、乡、镇更名及驻地迁移;居民(村民)委员会的增设、裁并、更名,由区、县人民政府审批,抄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三、边界争议处理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,天津市部分山林、鱼塘、河流及插花地区曾发生边界争议,以致形成边界纠纷。天津市各级民政部门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》的规定,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,认真调查研究,掌握资料,反复协商,慎重处理。在处理边界争议中的原则和方法是:

(一)贯彻有利生产、有利团结、有利群众、便于领导的原则,参照当地历史沿革,照顾双方实际困难,结合自然地形、地貌现实情况,从实际出发,调处边界争议。

(二)对天津市境内县与县、县与区、区与区之间的边界争议,由当地双方政府协商解决。

(三)外省、市之间的边界争议,首先由同级政府协商,达成协议,逐级上报审批备案。达不成协议者,双方各自提出解决方案,逐级上报研究处理。

(四)凡经上级机关批准之协议或决议,双方应遵守执行,对有违犯者,根据情节严肃处理。

(五)在边界争议未解决前,双方均应维持现状,防止任何一方或个人借口扩大事态,侵害国家、集体和个人财产。更不许械斗伤人。对采用暴力手段造成群众伤亡或财产损失者,要追究责任,依法处理。

四、地名命名与更名

根据国务院 1979 年 12 月颁布的《关于地名命名、更名的暂行规定》,有关行政区划的地名命名、更名工作,由民政部门负责办理。天津市人民政府设有地名委员会,专门管理地名工作。至 1990 年,民政部门并未承担此项业务。只在行政区划中涉及地名变更,按以下原则提出意见和建议,逐级上报认真处理。

(一)命名

1、命名要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;反映当地历史、文化和地理特征。一般不以人名(包括国家领导人)做地名。

2、市以下各级行政区划的名称,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、站、港、场名称,一般要与当地地名统一。派生地名一般要与主地名统一。

3、各区、县、镇、街道、胡同的命名要简明确切,不要重名,不用生僻字和同音汉字命名地名。

4、区、县以下乡、镇、地区,一般按当地地名命名,不用序数命名。

(二)更名

1、凡有损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,违背国家方针、政策的地名;带有民族歧视性、妨碍民族团结的地名;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或极端庸俗性的地名,必须予以改正。

2、一地多名、一名多写、用字不当的地名应予调整。

3、为纪念革命先烈而命名的地名,一般不作更改,用烈士名字命名的地名,已履行一定审批手续,群众称呼已成习惯的仍可沿用。

4、不属上述命名不当范围,可改可不改的地名,一般不做更名。

5、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、更名,按照行政区划变动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办理。

6、各级人民政府在报批地名时,应将命名、更名的理由,包括废止的旧名和采用新名的函义、来源,用文字加以说明。

中国知网